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玉簡字第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
被告 陳志祥

陳瑤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以114年度花補字第5**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姿利